

高雄銀行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攜回審閱並瞭解其內容(契約書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立約人茲因邀同連帶保證人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辦理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業務，經貴行同意以應收帳款債權受讓方式，承購立約人對其國外特定相對人(以下簡稱買方)基於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而得向買方請求於一定清償日給付一定金額之應收帳款債權。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筆應收帳款債權之承購，應於貴行確定承購內容並出具「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以下簡稱承購同意書)後始生效，並均適用本契約書所載條款。立約人就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收帳款債權之承購事宜，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應收帳款債權之承購方式

立約人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應收帳款債權之承購：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立約人應交付或依貴行要求而交付其所有應收帳款資料予貴行，供貴行選定買方及/或承購標之之用。
- 二、貴行選定承購之標的後，即出具承購同意書載明願意承購之標的內容(包括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權)予立約人，立約人應將所有經貴行同意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不包括 L/C、預付貨款或現金交易)及實現該等債權之相關契約權利讓與貴行，債權讓與日期為貴行所出具承購同意書上所載之日期。經貴行同意承購之額度，貴行得視資金或業務之考量，隨時調整之。
- 三、貴行承購前款標的債權後，得將該等承購標的轉讓與特定之進口應收帳款承購商(以下簡稱進口承購商)，並由進口承購商依各該承購標的原約定之付款條件向買方收取各該應收帳款債權，貴行承購之額度得由貴行隨業務之需要或視有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由隨時調整(增減、取消)之。
- 四、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貴行得隨時變更或增加選定立約人之相對人(即買方)，立約人應提供其最近之相對人(即買方)資料供貴行選定之用。對經貴行變更或增加選定之買方，立約人仍應依前款約定辦理。
- 五、貴行依前款約定變更或增加選定買方時，並不影響變更或增加選定前已成立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之效力。
- 六、立約人最遲應於貴行所承購應收帳款到期日之十五日前，將讓與之應收帳款債權相關契約或證明文件，如發票影本或正本、買方簽收單、確認之訂單、各債權之擔保及從屬權利之證明文件及貴行要求之其他文件交付貴行，並應告知主張各個債權所必要之一切資訊，並填具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立約人若未將前開債權相關契約或證明文件交付貴行，貴行不提供預支價金服務。但經貴行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承購種類

本契約項下之應收帳款承購，可約定為無追索權或有追索權二種，由貴行於承購同意書中載明。

- 一、應收帳款承購經約定為無追索權者，於應收帳款承購生效時，該應收帳款債權之買方信用風險移轉由貴行承擔，惟立約人不得違反本合約之任何約定，有關立約人與買方之商業糾紛及買方之其他風險等，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除另有約定外，**貴行應負責在買方應清償日屆滿九十日起一二〇日內**，於不超過貴行所核准承購額度內對立約人清償前述已轉讓之應收帳款淨額(註)。立約人如有預支部分應收帳款承購價金者，前述已轉讓之應收帳款承購價金於扣除預支價金及立約人應付利息、手續費及其他一切債務後，如有餘額，再行給付立約人。前述所稱買方信用風險，係指該應收帳款債權之買方因財務因素而未履行合約，致使應收帳款債權遭致損失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破產、重整、解散、停止營業、存款不足退票、拒絕往來等事由。(註)應收帳款淨額為下述借、貸兩方相抵減之餘額：
借方:係指貴行核准之承購額度內，立約人開立予買方之商業發票金額，但不包括其他任何稅捐或衍生之費用(如:包裝費、運輸費用、延遲利息等)。
貸方:係指商業糾紛金額、買方已支付之金額及立約人同意之折讓單金額。
- 二、應收帳款承購經約定為有追索權者，該買方所有之風險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與貴行無涉。**若買方於該應收帳款到期日之次日起算第四十五日(若第四十五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仍未付款**，立約人同意貴行將該應收帳款之一部或全部轉回立約人，由立約人自行處理，立約人並應將該應收帳款之預支價金加計利息、費用及償還一切債務予貴行，且已支付予貴行之承購手續費不得要求退還。但因買方發生財務困難，貴行認有屆期不能付款之虞者，貴行得隨時將該應收帳款之一部或全部轉回立約人，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 三、立約人如延遲清償本息及費用，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除應照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計付違約金予貴行，違約金之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加計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第三條 應收帳款轉讓方式

- 一、立約人聲明其各買方之應收帳款讓與貴行前，業將應收帳款讓與貴行之事實以書面通知各買方，並應向貴行提出已為通知之書面證明。
- 二、立約人交付予買方之商業發票應註明付款條件、清償期及下列資料：
(一)付款期限應自發票作成日起 180 天內，但經貴行書面同意其他付款條件者，不在此限。
(二)註明貴行為唯一受款人。但如貴行已依第一條第三款約定轉讓時，則應註明進口承購商為唯一受款人。
(三)註明貴行所要求之讓與字句(Assignment Clause)，並填具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及交付各該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包括相關契約或債權憑證等)提供貴行查驗。

第四條 承購價金

- 一、立約人同意各筆應收帳款債權之承購價金為各筆應收帳款債權金額(含稅)於扣除立約人與買方依其交易條件所認可之銷貨折讓或銷貨退回金額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金額。
- 二、貴行俟收妥所承購之應收帳款後，再支付予立約人;但立約人得經貴行同意，就貴行承購之各筆應收帳款債權，請求貴行提前支付部分價金。立約人就前開預支之價金，應支付貴行自提前支付價金日起，至買方實際償付立約人所預支之該筆應收帳款債權日或貴行依無追索權承購方式清償立約人帳款之約定日或貴行依有追索權承購方式或發生商業糾紛時，要求立約人清償之日止之利息。上述利息之利率於各筆承購同意書內約定之。

第五條 立約人之義務與擔保責任

- 一、立約人保證其所讓與之應收帳款債權確實存在，並無不得讓與之約定或法定限制，亦無第三人得對之主張任何權利。
- 二、非屬貴行承購額度範圍內之應收帳款債權，立約人應擔保買方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
- 三、立約人保證其所讓與之應收帳款債權無可抵銷、質押、禁止轉讓或買方可得對抗立約人之事由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 四、立約人保證其與買方間之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合法方式為之，並已給付相關稅款，且買方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貴行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 五、立約人保證其與買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無互相投資或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法利益之情事，且買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亦未擔任立約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持股達 3%以上之股東、合夥人或實質上關係人。但經貴行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立約人應提供其財務報表、買方之基本資料及雙方間交易往來帳予貴行，且不得隱瞞任何與買方交易信用、支付能力或其他與資力有關之負面資訊，俾利貴行與進口承購商評估買方之財務及信用能力。
- 七、立約人同意經貴行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其與買方間之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內容(例如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或契約效力，非經貴行(如經貴行轉讓承購標的者，則為貴行與進口承購商)同意，不得變更或消滅之。
- 八、立約人對買方應收帳款之債權金額超過貴行同意之承購額度時，立約人應將超過部分之應收帳款債權無條件讓與貴行，由貴行或貴行轉讓之進口承購商代為行使該部分之債權。但經貴行及/或進口承購商另同意承購者，不在此限。就超過承購額度之債權轉讓，亦應繳納承購費用。
- 九、買方有解除或終止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或取消訂單或其他延遲、拒絕履行其義務之主張等情事時，立約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敘明原因。
- 十、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立約人與買方間如有以 L/C、預付貨款或現金等交易方式，於交易前應取得貴行同意，並將各該筆交易之金額及相關出貨事項於出貨十日內以書面詳實通知貴行。
- 十一、承購標的債權清償期屆至發生買方因財務困難不能依約償付貨款情形時，一經貴行通知，如為貴行承購額度範圍內之應收帳款債權，立約人需絕對配合貴行(如承購標的已經貴行轉讓時，則為進口承購商)之要求，在不違反事實及法令之規定下，於貴行(進口承購商)指定期限內提出貴行(進口承購商)所要求之文件並送達貴行(進口承購商)。
若非屬貴行承購額度範圍內之應收帳款債權，因買方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依約償付貨款情形時，立約人應即依貴行之要求買回清償期已屆、未屆之尚未履行之全部或部分承購標的。
- 十二、立約人及其代表人或代理人保證其就本契約書之簽署、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筆應收帳款債權之承購/或基於本契約書所發出予貴行之任何文件，皆無違反其公司授權、公司章程、附則或其他內部決議等情事。
- 十三、立約人同意指定高雄銀行____(部)分行外匯活期存款帳號_____作為貴行依本契約支付價款之用。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經貴行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得變更之。立約人並授權貴行得逕自該支付價款帳戶之存款餘額扣抵立約人基於本契約所應付貴行之本金、利息、手續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倘該帳戶因存款餘額不足而生任何糾紛，概由立約人自負其責。
- 十四、立約人申請應收帳款入帳專戶以其名義開立者，立約人應同意：

應收帳款入帳專戶係貴行無償委任立約人代為收取買方應給予貴行之應收帳款債務所開立，該專戶之款項係屬買方清償貴行之款項，其所有權為貴行所有。且為利帳務處理，貴行得憑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取款憑條逕行取款以沖償債務。

十五、立約人若有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約定，貴行得主張不依本契約履行所有之義務與責任。

第六條 貴行之義務

一、貴行同意不得將立約人與買方間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內容告知第三人。但政府機關依法行使權力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貴行同意就買方對各筆應收帳款債權之付款情形，提供報告予立約人。

第七條 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一、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貴行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貴行未承購部分全部或部分應收帳款承購約定：

- 1、買方於應收帳款債權屆清償日時，拒絕付款或為部分付款；買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或其他原因退票時。
- 2、立約人或買方任何一方受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終局執行等強制執行，或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或聲請重整或宣告破產，或信用有重大貶落之情事時。
- 3、立約人與買方雙方私下達成任何債務上之和解時。

二、其他應收帳款承購商(詳各承購同意書所載)解除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承購額度時，貴行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貴行承購部分全部或部分應收帳款承購約定。

三、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時，貴行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應收帳款承購約定：

- 1、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任一約定時。
- 2、立約人故意提供有關買方之錯誤、不實資料予貴行，或隱瞞有關不利買方之交易信用、支付能力或其他相關負面訊息，致影響貴行對買方債信判斷時。
- 3、戰爭、革命、暴動、罷工、核子爆炸、汙染或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但不影響本契約及承購標的所由生之相關債權契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 4、任何因當地社會、政治現況、經濟問題或法令規定等事由，致當地政府下令買方停止清償債務或限制帳款匯出情事。

四、貴行依前款約定解除或終止應收帳款債權承購之意思表示經合法送達立約人後，立約人應於七個營業日內返還貴行於解除或終止前已支付之價金，並支付貴行自支付價金之日起至立約人返還上開價金日止依承購同意書所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一切費用，如有遲延亦應依第二條第三款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且不得要求貴行退還已支付之承購手續費。貴行於收受上開款項後，應將解除或終止部分之承購標的返還立約人，如已轉讓與進口承購商者，於進口承購商轉回應收帳款債權於貴行後，再由貴行將解除或終止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讓與返還立約人。

第八條 價金之支付

一、各筆承購應收帳款債權如無前條第一款所列任一情事，貴行於收到買方或進口承購商所支付各筆應收帳款後，應於三個營業日扣除應支付予貴行之預支價金、利息、違約金、費用及一切債務後，將所剩餘之價金，存入依第五條第十三款約定之立約人帳戶。

二、應收帳款承購經約定為無追索權且屬貴行承購額度內之帳款者，立約人已依約履行卻遭遇買方因財務困難致有不能付款情事時，貴行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自行負責或洽請進口承購商將餘額存入第五條第十三款約定支付之立約人帳號。

第九條 費用之負擔

一、貴行因履行本契約所生已付或應付第三人之一切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並得自應給付之承購價金中扣抵之。

二、承購手續費依轉讓帳款金額乘以承購手續費率計收，並按轉讓帳款幣別計算，承購手續費率詳載於承購同意書，貴行得於債權轉讓或支付預支價金時扣抵。外幣應收帳款債權，貴行得以承購當時新台幣與各該外幣之兌換比率折算新台幣(或等值外幣)計收。

三、立約人為履行與買方間之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所生之一切費用，概由立約人與買方負擔，與貴行無涉。倘買方遲於貨款中扣除該等費用時，貴行並得自給付之承購價金扣抵之。

第十條 商業糾紛

一、立約人因下列商業糾紛而接獲貴行之商業糾紛通知書後，立約人應於三十日內與買方協調解決並將處理結果函覆貴行，若立約人未在上開期限內函覆處理結果或其解決條件不為貴行所同意，立約人應無條件依貴行請求買回商業糾紛之帳款及償還因此所生之費用，且不得請求貴行退還其已支付之承購手續費。

1. 立約人與買方間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為一方主張不成立、無效、撤銷、終止或解除時。

2. 立約人對買方給付不能、不為給付、不為完全之給付、遲延給付或提前給付而遭買方拒絕時。

3. 立約人之出貨或服務提供，買方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4. 買方未經貴行授權同意逕行付款予立約人時。

5. 買方就其與立約人間之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提起法律訴訟程序或商務仲裁。

6. 買方以立約人違反彼等間其他約定事項為由而拒絕提貨或付款。

7. 其他非因買方財務困難而有未付款之情事者。

二、貴行依約承購之標的如發生上開商業糾紛或爭議時，貴行之承購額度即自動暫停至糾紛或爭議解決後始回復。

三、如商業糾紛業經立約人與買方同意解決，則立約人、貴行雙方間之無追索權承購業務，其相關後續權利義務如下：

(一)若立約人與買方於原帳款到期日前協調解決有爭議之商業糾紛：

1. 協議之帳款到期日並未變更，則貴行仍應履行清償義務。
2. 協議之帳款到期日有作變更，則貴行依新協議之帳款到期日加計九十日履行清償義務。

(二)若立約人與買方於原帳款到期日後協調解決有爭議之商業糾紛：

貴行依立約人與買方雙方認定之商業糾紛解決日或新協議之帳款到期日(取商業糾紛解決日或新協議之帳款到期日孰後;惟不得逾原帳款到期日後九十日)加計九十日履行清償義務。

(三)若立約人與買方無法於原帳款到期日後九十日內協調解決有爭議之商業糾紛或新協議之帳款到期日較原帳款到期日晚九十日(含)以上，則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即無條件買回發生商業糾紛之帳款，立約人並不得要求貴行退回其已支付之承購手續費。

四、貴行如於該筆承購應收帳款債權清償期屆至後一八〇天內收到買方或進口承購商提出之前項商業糾紛或爭執通知時(若立約人與買方雙方約定之瑕疵擔保期限長於上述期限，則從其約定)，貴行得解除該筆有糾紛或爭議之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若貴行已全數付清該筆承購標的價金，立約人應依第七條第四款約定返還該筆價金本息及違約金，且不得請求貴行退還其已支付之承購手續費。

第十一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一、本行得婉拒承購、暫停或停止業務關係與帳務調整

本行得要求立約人(包括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承購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本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立約人同意本行得隨時婉拒承購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立約人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

(一)立約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二)立約人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份子或團體或本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三)立約人不配合本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本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四)立約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本行經立約人說明後遭本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五)於本行依立約人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立約人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立約人取得聯繫，致本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六)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本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七)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經本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本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本行免責條款

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

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本行規範婉拒承購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若立約人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本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立約人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自交易帳戶逕行扣取;如致本行因此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三、個資同意

立約人同意本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

如立約人提供本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受款人)時,立約人聲明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本行得在與立約人往來之契約特定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本行涉訟或受有損害,立約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超逾承購額度之應收帳款債權處理：

(一)立約人依第五條第八款約定,讓與超過貴行所承購額度之應收帳款債權,日後買方如因財務困難致不能付款時,貴行就此部分並不負給付價金之責,惟貴行得(但貴行並無義務)代立約人進行催討,但因進行催討所生之成本及相關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向買方催討上開債權所得之款項於扣除上述成本及相關費用後,除另有約定外,剩餘部分應返還立約人。

(二)貴行如不同意代立約人進行催討上開應收帳款債權時,應即將該等應收帳款讓與返還立約人,由立約人自行處理。買方因財務困難致不能付款時,貴行向買方進行催討之債權,倘有部分屬貴行承購額度範圍內之應收帳款債權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將所得之款項扣除催討成本及相關費用後,優先沖償貴行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

二、貴行擬變更承購條件時,得以電話(需另補送書面文件)、傳真、電報或掛號文件送達立約人後即發生效力。但承購額度變更前,立約人讓與貴行之應收帳款債權已履行完竣者,不受上開額度變更之影響。

三、貴行承購額度變更、全部或部分應收帳款承購暨預支價金約定之解除或終止後,買方之任何付款除依本條第一款第二目情形,應優先沖償貴行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外,均應優先抵充貴行承購額度變更、承購約定解除或終止前已屆期而尚未獲償之應收帳款債權餘額。

四、若買方直接將應收帳款付款給立約人時,立約人應在收款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貴行,並填具「間接付款通知單」予貴行,否則立約人應無條件負擔將來貴行因追蹤該筆帳款所發生之費用(如電報、電話、傳真等)。如立約人業已預支價金者,則應同時償還貴行該筆預支價金之本息。

五、立約人同意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另行授權或委託其他公司或機關就同一買方辦理相關類似業務時,貴行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立約人除應返還貴行已付價金,另加計利息、費用及貴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六、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如有其他違約情事發生,致貴行受有損害時,立約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七、立約人依授信條件應簽發本票予貴行收執時,應授權貴行於立約人不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時,得逕行填載到期日、利率及其他為行使票據權利依法應完成之法定要項後提示請求立約人付款,如立約人無違約情事,貴行應於本契約履行完畢時無條件將該本票作廢退還,又如立約人與貴行多筆往來或單筆往來之利率有不同者,貴行得自行在票據上填載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最高利率;如立約人與貴行多筆往來或單筆往來之應清償日或利息實際未繳日有不同者,貴行得以最早之期日為該本票之到期日。

八、依本契約約定之書面通知,均應按本契約書所載地址為之,立約人之住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書所載地址(於無變更通知時)或最後受通知之變更後地址為寄達,且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九、立約人因本契約對貴行所生之任何債務,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自應支付立約人之承購價金中扣抵之。

十、立約人信用有重大貶落之情事發生者,貴行得逕行解除全部或部分應收帳款債權之承購,貴行所解除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得按第七條第四款之方式處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立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甲方與乙方如無書面異議,視同依原約定自動展延一年,爾後亦同。但續約存續期間內,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本契約屆期未續約時,貴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承購而未屆清償日或已屆清償日而未受清償之應收帳款債權仍依本契約辦理。立約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所享有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及本契約書第十

五、十七條規定,均不因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印鑑樣式

本契約上之簽名及印鑑,皆為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時親自為之,嗣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如與貴行為本契約所訂之應收帳款承購往來,悉憑該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第十五條 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立約人及其負責人、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對其等之徵信調查報告、應收帳款資料、財務資料、票據信用資料暨其他信用交易資料等,貴行得依法令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之,並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等機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聲明: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相關聲明與配合事項,立約人同意依與貴行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身分聲明書面之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切實遵守另與貴行簽立之約定書、保證書、申請書、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書據所列各項條款,並將該等書據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七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本合約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或貴行總行所在地所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表單契據文件電子化條款

立約人同意於立約人現在(含過去既有)及將來於辦理存匯、授信、外匯、信託、財富管理、信用卡、有價證券、保險代理、黃金存摺及其他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為立約人與 貴行間相關契約、合約、申請書及各項表單(下稱各項契據表單)之表示方法及保存方式,依各項契據表單作成及保存之電子文件及傳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及書面簽署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立約人同意就嗣後與 貴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承認該電子文件具有書面原本及書面簽署之相同效力。

立約人同意各項契據表單由 貴行以電子文件或網路公告等非書面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之交付,並同意以 貴行保存及列印之各項契據表單作為雙方約定之憑證。

第十九條 本契約正本,由貴行存執,另以經貴行註記「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交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收執。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貴行授信有關規定約據之約定事項辦理外,並得另行以書面增刪修訂補充之。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或申訴時,可逕向貴行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1. 服務電話： 2. 傳真： 3. 電子信箱： 4. 申訴電話：

特別條款：

1.

2.

3.

前開特別條款之第 1 條及第 條(共計 條),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已明瞭並同意其內容,並與 貴行商議共同遵守之。

立 約 人： (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特此聲明,就前開合約各條文內容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完畢,且已充分瞭解,茲承諾並簽章於後。)

立約人 賣 方：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8 版